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长绿市监行处字【2020】52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注册号	
	单位	名称	长春市晟益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22010631000375X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刘景伟
违法行为类型			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法行为案
行政处罚内容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厨爽牌老坛鱼酸菜 3 袋； 2、没收已经发霉长毛、腐败变质的姜 1 块； 3、没收超过保质期的百味佳面包糠 1 袋； 4、罚款人民币 50,000.00 元整。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绿市监行处字〔2020〕52号

当 事 人：长春市晟益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631000375X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景伟

住所（住址）：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一楼117室（长白公路7777号）

经营范围：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0年4月23日，执法人员张阳、王頔、谢天一对长春市晟益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该单位食堂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生产食品，针对此情况，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取证，并根据现场情况只做了《现场笔录》。对在现场发现的一盆姜（共12块，其中一块已经发霉长毛、腐败变质）、三袋过期的厨爽牌老坛鱼酸菜（其中一袋已经开封）、一袋百味佳牌面包糠（已经开封）采取了带回到长春市绿园区延寿街7号市场监督管理3楼3001室进行登记保存，同时当场对其下达了《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长绿市监先保字[2020]52号）及《财务清单》（文书编号：52号）。

2020年4月23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并指派王頔、谢天一二名同志负责调查取证。2020年4月24日，执法人

员王健、宫迅勋对先行登记保存的物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予以扣押，并对当事人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绿市监行强字[2020]52号）及《财务清单》（文书编号：52号）。2020年4月24日经营者刘景伟，厨师黄丽娟到长春市绿园区延寿街7号市场监督管理3楼3001室接受调查，执法人员对其就当事人涉嫌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有关问题进行询问，并根据其陈述内容制作了《询问笔录》。刘景伟向执法人员提供、确认了相关证据材料。此案于2020年4月24日调查终结。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1份，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 2、长春市晟益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其姓名、年龄等身份信息情况；
- 3、长春市晟益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长春市晟益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主体资格；
- 4、长春市晟益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其姓名、年龄等身份信息情况；
- 5、本局执法人员提供的《现场照片》打印件1份共11页：证明当事人使用过期食品原料生产食品的现场情况；
- 6、本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原件2份共6页：证明当事人经营现场情况和对发霉长毛、腐败变质的姜，超

过保质期的老坛鱼酸菜，超过保质期的面包糠实施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实际情况；

7、 本局执法人员对长春市晟益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法人刘景伟询问并制作的《询问笔录》原件 1 份共 4 页：证明当事人涉嫌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生产食品的具体情况；

8、 本局执法人员对长春市晟益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黄丽娟询问并制作的《询问笔录》原件 1 份共 4 页：证明当事人涉嫌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生产食品的具体情况；

9、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长绿市监先保字[2020]52 号）及《财务清单》（文书编号：52 号）原件各 1 份共 2 页：证明对当事人经营的食物采取先行登记保存的实际情况；

10、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绿市监行强字[2020]52 号）及《财务清单》（文书编号：52 号）原件各 1 份共 3 页：证明对当事人经营的食物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实际情况。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2020 年 5 月 7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下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绿市监听告字〔2020〕52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并可要求

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我认为：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三）项：“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构成了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生产食品的违法行为，应当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鉴于当事人能够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主动消除不良影响，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提供相应材料，其违法情节较轻，社会危害较小，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九节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裁量标准 227 中违法程度较轻的判断基准“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下”的规定，对应的处罚标准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万元罚款”。经计算，超过保质期的厨爽牌老坛鱼酸菜货值金额为 52.50 元，属于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下的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二）项：“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建议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如下处罚：

-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厨爽牌老坛鱼酸菜 3 袋；
- 2、没收已经发霉长毛、腐败变质的姜 1 块；
- 3、没收超过保质期的百味佳面包糠 1 袋；
- 4、罚款人民币 50,000.00 元整。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 号，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代码：30106，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绿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

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2020 年 5 月 13 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法制留存。
